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訴字第55號

公訴檢察官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佳緣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5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佳緣被訴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佳緣於民國111年9月23日15時46分許，騎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機車，沿新竹市中山路由東北向往西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欲左轉進入對向巷口，其應注意慢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輛應讓直行之汽車、慢車及行人優先通過，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況，竟未注意貿然左轉，而撞擊與其同向直行而來、在其左方騎駛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告訴人陳俞均，致陳俞均人車倒地，受有右側前臂擦傷及右側足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此部分所為，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（被告涉犯肇事逃逸罪嫌部分，另改以簡易判決處刑）。

三、查上開罪名依刑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陳俞均已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按，揆諸首揭法條之規定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
01 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奕炘提起公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健順

05 法官 郭哲宏

06 法官 楊祐庭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

09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

10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
11 數附繕本 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

13 書記官 陳紀語